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79
聯絡人：林欣蓓
聯絡電話：02-77365910

受文者：○○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2月4日

發文字號：台文(四)字第0980016877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外國碩博士生來臺短期研究申請表（外國碩博士生撰寫論文來臺短期研究申請表.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部「國內大學校院外國碩博士生撰寫論文來臺短期研究申請表」1份如附件，貴校如有外國碩、博士生為撰寫論文來臺短期研究者，請依說明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本部94年3月28日台文(四)字第0940036709號書函，倘外國碩、博士生因撰寫論文需來臺至我大學校院進行6個月以內之短期研究者，駐外館處於查驗該生國外之在學證明，以及載明外國學生來臺目的、國籍、外文姓名、出生日期及研習起迄期間等相關資料之本部同意核備函後，將核發簽證目的註記代碼為「研習—FR」之停留簽證。
- 二、為統一申請流程，即日起於申請時請填寫旨揭申請表經單位主管核章並檢附下列文件函報本部辦理核備同意函：
 - (一)護照資料頁影本；
 - (二)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
 - (三)合約文件或合作研究證明影本。
- 三、申請表電子檔請至本部國際文教處網頁
(<http://www.edu.tw/bicer/index.aspx>)「下載」項下點選列印。

正本：國內各公私立大學校院



副本：本部國際文教處

98/02/04
15:52:36

裝

訂



線